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少萍（即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　　張至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詩翔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24,1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72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,2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

附表: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

㈠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7月7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4.391元。

㈡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,303,600元，即新臺幣5,724,108元（計算式：4.391×1,303,600= 5,724,107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